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告，內容有關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擬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採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考慮的第1至10項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除下文載述的額外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載述的所有資料維持有效且並無變動。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1. 重選李志国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Rafael Heinrich Suchan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附註：

- (1) 除載入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建議普通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並無其他變動。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考慮的第1至10項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手續、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
- (2) 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一併寄發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普通決議案，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在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將與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 (3) 建議股東閱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致股東之補充通函，其中包括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考慮的決議案之資料。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
- (5)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然而，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6)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Rafael Heinrich Suchan先生 (行政總裁)
Martin Simon先生 (首席財務官)
苗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高瑞強先生
李志国教授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